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 27,528,300 股股票，故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总股数为 7,343,154,022 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1125 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35 人，代表股份总数 1,586,492,9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1.60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2 名，代表股份总数 778,576,2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0.6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3 名，代表股份总数 807,916,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1.00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34 人，代表股份总数 822,447,3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1.2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4,53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0.19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3 人，代表股份 807,916,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1.002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 2026 年中 期利润分 配预案的 议案》	总表决 情况	1,577,929,485	99.4602%	2,985,900	0.1882%	5,577,523	0.3516%	审议 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813,883,892	98.9588%	2,985,900	0.3631%	5,577,523	0.6782%	审议 通过
2.00	《关于续 聘 2026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 案》	总表决 情况	1,567,739,231	98.8179%	6,239,064	0.3933%	12,514,613	0.7888%	审议 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803,693,638	97.7198%	6,239,064	0.7586%	12,514,613	1.5216%	审议 通过
3.00	《关于< 浙江世纪	总表决 情况	1,407,289,820	88.7045%	173,505,465	10.9364%	5,697,623	0.3591%	审议 通过

提案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3,244,227	78.211%	173,505,465	21.0962%	5,697,623	0.6928%	审议通过
4.00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0,753,820	88.9228%	169,840,765	10.7054%	5,898,323	0.3718%	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6,708,227	78.6322%	169,840,765	20.6507%	5,898,323	0.7172%	审议通过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0,895,920	88.9318%	169,863,365	10.7068%	5,733,623	0.3614%	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6,850,327	78.6495%	169,863,365	20.6534%	5,733,623	0.6971%	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元婕、贾华华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4 日